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3年10月14日